

关于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4）0100707号



中审众环
ZHONGSHENZHONGHUAN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邮政编码: 430077

Zhongshen 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17-18/F, Yangtze River Industry Building,
No. 166 Zhongbei Road, Wuhan, 430077

电话 Tel: 027-86791215
传真 Fax: 027-85424329

关于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4)0100707号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股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福星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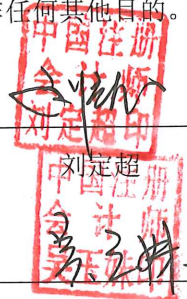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福星股份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定超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玉妹

中国·武汉

2024年4月26日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48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223,491,752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351.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90.7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560.24万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3)0100073号验资报告，证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2023年12月25日收到扣除相关承销及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80,901.00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1,351.00
减：各项发行费用	790.76
募集资金净额	80,560.24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310.76
减：募投项目累计使用金额	54,485.25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减：手续费支出	0.04
加：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余额	6,385.7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2年4月）》，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等进行了规定。该制度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12月，公司及下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湖北福星惠誉三眼桥置业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市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能根据协议规定有效履行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存储方式	初始存放金额	年末余额
湖北福星惠誉三眼桥置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27909662910001	活期	56,901.00	6,384.74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市支行	17531501040006491	活期	24,000.00	0.9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合计54,485.25万元。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

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54,721.6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54,486.25万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35.38万元（不含税）用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众环专字(2023)0102068号鉴证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进行了置换，置换金额为54,485.25万元。对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暂未进行置换。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开发建设，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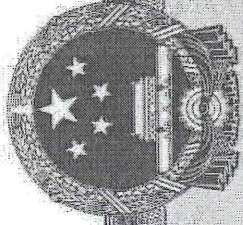
2024 年 4 月 26 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560.2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485.2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485.2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红桥城K6住宅项目	否	25,556.00	15,000.00	3,809.66	3,809.66	25.40	2024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红桥城K15项目	否	68,508.19	41,560.24	26,676.59	26,676.59	64.19	2023年2月、2024年12月	49,665.92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40,000.00	24,000.00	23,999.00	23,999.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34,064.18	80,560.24	54,485.25	54,485.25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34,064.18	80,560.24	54,485.25	54,485.2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红桥城K6住宅项目尚未交付, 尚未结转收入。										
2、红桥城K15项目尚未全部交付, 2023年度实现的效益为49,665.92万元。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3)0102068号), 截至2023年12月26日,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54,485.25万元。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4,721.63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2个月。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营业执照

(副本)

5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鹤、杨荣华

出资额 叁仟捌佰贰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事务；办理企业基本建设决算、代理记账、纳税申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会计咨询服务；经核准，从事代理记账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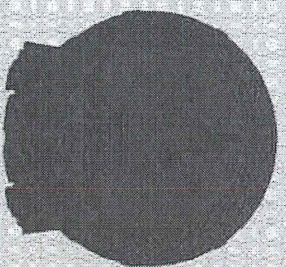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4年1月26日

证书序号：00178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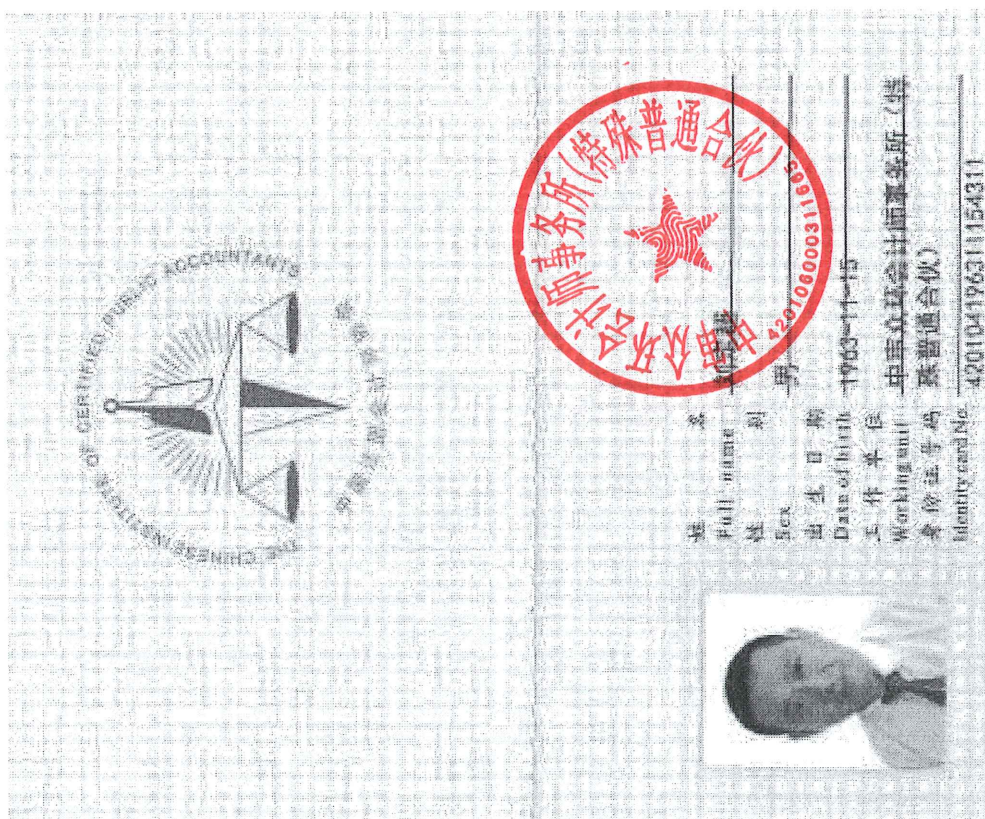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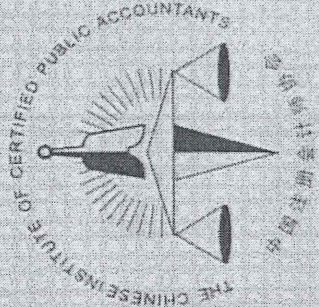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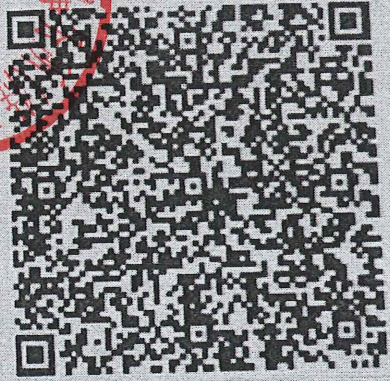




姓名: 吴玉姝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4-10-30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50782198410304023
Identity card No: 3507821984103040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42010005005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12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